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34/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11月14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1時1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JP (主席)
陳偉業議員 (副主席)
李家祥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胡經昌議員, BBS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缺席委員：丁午壽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黃容根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謝曼怡女士, JP 庫務局副局長
曾俊華先生, JP 規劃地政局局長

李承仕先生, JP	工務局局長
羅樂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署長
謝小華小姐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工務)
黃鴻堅先生, JP	拓展署署長
馬明耀先生	拓展署總工程師(天水圍及白石角)
鄭鍾偉先生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
傅立新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
關錫堯先生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
林雪麗女士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5)
劉譽德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李啟周先生	路政署助理署長(新界)
單國強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新界東
盧志偉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5)
韋立善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鮑紹雄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林李雪女士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福利專員
梁熾輝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9)
馬紹良先生	教育署助理署長(基礎設施)
譚榮邦先生	駐京辦副主任
莫錦鈞先生	政府產業署署長
許趙健先生	建築署總物業事務經理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總主任(1)6

列席職員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陳潔玲女士 高級主任(1)4
簡麗嫦女士 高級主任(1)9

經辦人／部門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01-02)73 658CL 白石角發展計劃基礎設施餘下工程

委員察悉，當局已於2001年10月31日把一份有關是項建議的資料文件送交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傳閱。

2. 劉江華議員詢問，當局會否為該條由大埔伸延至沙田的海旁單車徑進行環境美化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當局會在是項工程計劃下在海濱長廊沿路設置一段

政府當局

新的單車徑，日後並會在該長廊種植樹木。至於該單車徑其他不屬是項工程範圍的路段，如目前未有栽種樹木及進行環境美化工程，他答允會與有關的政府部門洽商，研究可否在該等路段實施上述措施。

3. 委員察悉，按照目前的計劃，白石角發展區北面的4幅私人房屋用地全面發展後，將可提供約3 800個單位，容納10 600名居民。劉江華議員質疑有否需要提供這些房屋用地。陳鑑林議員亦有同感。他認為，當局應因應大埔及沙田現時的物業市場狀況和房屋供求，檢討白石角發展區的房屋用地供應。他記憶所及，在工商事務委員會近期的會議上，政府當局曾表示科學園的辦公地方需求十分殷切。故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白石角發展區的部分房屋用地轉作辦公室用途。

4.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回應時解釋，白石角發展區內的私人房屋用地，是根據全港房屋供求及該發展區內計劃進行的發展所帶來的需求而規劃出來的。從長遠發展的角度而言，政府當局認為，在白石角發展區預留房屋用地以應付房屋需求，是恰當的做法。拓展署署長表示，科學園全面發展後，將會創造約25 000個就業機會。白石角發展區的住宅發展將可補足該發展區內的工作人口對房屋的需求。

5. 至於白石角發展區內有否土地可為科學園額外提供地方，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表示，白石角發展區內的“策略性康樂用地”仍未有確實用途。如確定須為科學園劃撥更多地方，政府當局會考慮利用這幅土地作上述用途。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進一步表示，由於該處屬政府土地，因此可靈活更改其用途。

6.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9 —— 水務

PWSC(2001-02)75 96WC 大埔白石角填海區供水計劃

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整體撥款

PWSC(2001-02)76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
整體撥款分目9100WX**

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6 —— 公路

PWSC(2001-02)72

129TB

**沙田紅梅谷路／田心街
交界處之行人天橋及道
路擴闊工程**

9. 葉國謙議員察悉，擬議工程定於2002年年初展開，到2004年1月完成。他詢問當局會否採取措施加快此項工程計劃。路政署署長回答，目前的計劃是在2002年1月招標及在2002年4月批出合約，但當局會竭盡所能，務求提早在2002年4月前批出合約，並會考慮縮短施工期。

10. 劉炳章議員詢問，當局有何措施確保為擬建行人天橋而設的3部升降機得到妥善的維修保養，並建議當局在決定該等升降機的用料時，應顧及惡意破壞的問題。路政署署長回答時表示，該署已委託機電工程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為公共行人天橋而設的升降機，該署亦會確保機電工程署妥善執行有關的維修保養工作。至於綠化工程方面，路政署署長表示，該署已展開一項計劃，以改善公共行人天橋及架空結構的外觀。路政署署長回應劉議員時證實，當局將會為該條擬建的行人天橋進行綠化工程。

11. 劉江華議員詢問，當局有否計劃把擬建行人天橋與橫跨車公廟路及紅梅谷路的一條現有行人天橋連接起來，利便區內的行人交通。路政署署長回答時表示，連接該兩條行人天橋的工程，將於2005年至2007年期間與新翠邨對開的一段紅梅谷路加設隔音屏障的工程一併進行。

1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3 —— 建築物

PWSC(2001-02)74

177SC

**馬鞍山第108區利安邨
的政府綜合大樓**

13. 主席請委員參閱此份文件。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1-02)71 243ES 將軍澳第73A區的2所中學
295EP 將軍澳第73A區的1所小學

14. 黃成智議員察悉，是項建議下的3所學校將共用1個小型足球場暨運動場，他擔心可能會出現協調問題。教育署助理署長(基礎設施)回答，政府當局正積極在教育界提倡合力管理共用設施的文化。在適當情況下，教育署會幫助協調3所學校使用該運動場。

15. 黃成智議員及主席察悉，就露天場地而言，3所學校除了共用的小型足球場暨運動場外，每所學校只有1個籃球場。他們詢問，3所學校獲提供的露天場地面積是否符合標準。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9)確認，3所學校獲提供的露天場地，均達到為每名學生提供兩平方米露天場地的規劃目標。倘若由3所學校均分是項工程計劃的用地，每所學校的建校範圍仍會符合標準。提供共用的小型足球場暨運動場可為該等學校帶來更多元化的體育設施。

16. 劉慧卿議員認為，當局應盡可能為學校提供更多體育設施。她並詢問當局有否考慮為所述的3所學校設置一個游泳池。劉議員強調，游泳池不應被視為學校的奢侈設施。只要地方許可，而且技術上可行，當局應考慮提供這項設施。葉國謙議員關注為學校設置游泳池所引致的經常開支。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9)解釋，現行的校舍用途分配表並不包括提供游泳池，但政府當局在日後檢討學校設施的問題時，會考慮添置這項設施。主席表示，由於為學校提供體育設施屬政策事宜，如委員認為有需要，應把此事轉交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處理。然而，有鑒於委員的關注，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學校體育設施的標準供應安排，以及游泳池的建設費用和經常開支。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有關資料。

教育事務委員會
秘書

政府當局

1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1-02)77 66KA 為駐北京辦事處購置及裝修辦公地方

18.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詳述在物色合適的現成物業作為駐北京辦事處(下稱“駐京辦”)辦公地方的過程中遇到的困難。駐京辦副主任解釋，政府當局未能物色到地點適中而又符合駐京辦運作需要的現成物業。他特別提到下述困難：

- (a) 北京市內甚少面積合適的現成物業可供駐京辦選擇；
- (b) 北京有部分物業只限當地人士購買；及
- (c) 一些在地點及面積方面均符合駐京辦要求的現成物業屬受保護的歷史文物，把這些物業改建為駐京辦的辦公地方在技術上不可行及／或所需費用十分高昂。

駐京辦副主任進一步表示，上述困難促使政府當局考慮一個替代的方案，就是取得合適的土地為駐京辦興建辦公樓房。故此，政府當局建議擴大是項工程計劃的範圍，加入這另一個方案。

19. 劉慧卿議員查詢有關駐京辦現時的辦公地方詳情及北京物業市場的狀況。駐京辦副主任及政府產業署署長回答時表示，駐京辦現時的辦公地方面積約為1 700平方米，月租37,000美元。政府當局已續租6年，租約到2006年9月才屆滿。根據租賃協議，政府當局必須給予3個月通知，才能終止租約。

20. 至於北京物業市場的狀況，駐京辦副主任表示，北京的物業交易資料並非公開讓市民查閱。據北京的物業顧問所述，早前由於中國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及成功取得2008年奧運會的主辦權，北京的物業價格有一段時期持續上升。兩個月後，美國在2001年9月受到恐怖襲擊，這升勢一度停止。不過，隨着中國最近成功加入世貿，市場的氣氛似乎再次轉趨積極。政府當局認為，北京的物業價格雖然會有短期波動，但長遠而言仍會向上攀升。

21. 劉慧卿議員認為並無迫切需要為駐京辦購置或興建新辦公地方。她促請政府當局在此事上審慎行事，確保購置物業／取得土地的做法符合成本效益。

22. 然而，陳鑑林議員認為，鑒於北京物業市場的狀況，當局應迅速採取行動，為駐京辦購置物業或取得土地興建永久辦事處。

23.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亦考慮購置多層商廈的寫字樓物業。駐京辦副主任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仍然認為平房式的獨立樓房較適合駐京辦。雖然取得合適土地興建辦公地方將會涉及額外的工作，但政府當局認為這是可行方案。葉國謙議員贊成駐京辦設於一

座獨立樓房內，因為此舉能配合駐京辦的運作需要及它作為代表香港特區政府駐內地機構的地位。

24.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多少信心取得合適土地作上述用途。葉國謙議員關注到，當局可否以現時的預算費物色到地點適中的土地。駐京辦副主任回應時表示，根據駐京辦委聘的顧問所提供的意見，北京市內很可能有若干地點適中而且叫價合理的土地放售。該顧問進行的初步研究顯示，港幣8,730萬元的核准工程預算費應足夠讓當局進行上述的另一個方案。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在取得土地的過程中，不會在駐京辦的地點及運作需要上作出妥協。駐京辦副主任並表示，現時的計劃仍然是駐京辦將於2003年下半年遷入日後的永久辦公地方。

25. 黃宏發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北京土地的所有權及年期的資料，並詢問政府當局會選取一幅未開墾土地，抑或一幅已有現成建築物的土地。駐京辦副主任表示，內地的所有土地均由政府擁有，而一幅土地獲批的使用年期通常為50年。由於北京市內大概已沒有未發展的土地，所以日後物色到的土地相當可能已有一些建築物。他進一步表示，一般而言，獲北京批給土地契約的人士，須負責進行拆卸工程及任何必需的重置安排。

26. 黃宏發議員得悉駐京辦副主任的意見後，對當局能否以現時的預算費採取上述的另一個方案表示懷疑。駐京辦副主任重申，根據政府當局按駐京辦所委聘的顧問的意見作出的初步評估，現時的預算費應足夠應付上述另一個方案可能引起的所有支出項目。

27. 委員從討論文件中察悉，取得土地、興建和裝修新辦事處的預算費用約為港幣7,000萬元至7,500萬元。配置家具和設備的預算費用維持不變，仍為港幣240萬元。預算所需的律師費及其他行政費則為港幣900萬元。委員又察悉，在上述的另一個方案下，政府當局將需委聘專業工程管理顧問處理按當地的土地、規劃和建築法規取得土地及提出有關申請所涉及的工作。

28. 駐京辦副主任回答劉慧卿議員及主席的提問時證實，委聘上述顧問和其他顧問負責設計及建造工程監督工作所需的費用，已計入“取得土地、興建和裝修新辦事處”的港幣7,000萬元至7,500萬元預算費用內。他進一步解釋，如要在北京獲批土地契約，政府當局便須提交將在有關土地上興建的樓房的設計圖則。

政府當局

29. 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在有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前提供資料，詳列取得土地興建辦公樓房的另一個方案所需的預算費分項數字。有關資料應包括不同工作項目的預算顧問費，以及如須進行拆卸工程和作出重置安排時所需的預算費用。葉國謙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取得土地的有關程序，以及在這個方案下香港特區政府須對所選取的土地承擔的責任。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澄清，委聘專業工程管理顧問進行上文第27段所述工作的費用，是計入港幣900萬元的律師費和其他行政費項下。)

3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31. 會議於下午12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2月6日